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国别方案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国别方案

2016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V
一、中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与经验	1
（一）主要成就	1
（二）发展经验	2
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机遇与挑战	4
三、中国落实 2003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指导思想及总体原则	5
（一）指导思想	5
（二）总体原则	6
四、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总体路径	7
（一）战略对接	7
（二）制度保障	8
（三）社会动员	8
（四）资源投入	9
（五）风险防控	9
（六）国际合作	10
（七）监督评估	11
五、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方案	12

前言

2015年9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成功举行。峰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未来15年世界各国的发展和国际发展合作指明了方向，勾画了蓝图。

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国际发展领域的核心工作。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南北发展差距拉大，难民危机、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等问题困扰国际社会。各国要将语言转化为行动，将承诺转化为现实，认真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携手走上公平、开放、全面、创新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共同提高全人类福祉。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中国高度重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年3月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五”规划纲要，将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中国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了有机结合。目前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落实工作已经在中国全面展开。

为指导和推动有关落实工作，中国特制定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以下简称《国别方案》）。《国别方案》回顾了中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和经验，分析了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国别方案》还将根据形势发展适时更新。

面向未来，中国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完成《国别方案》中的各项任务要求，并同国际社会一道，坚定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道路，为推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各国人民的美好梦想而不懈努力。

一、中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与经验

(一) 主要成就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国家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改革开放促使中国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转向全方位开放，综合国力迈上新台阶，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在推进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中，中国在21世纪的头十五年成功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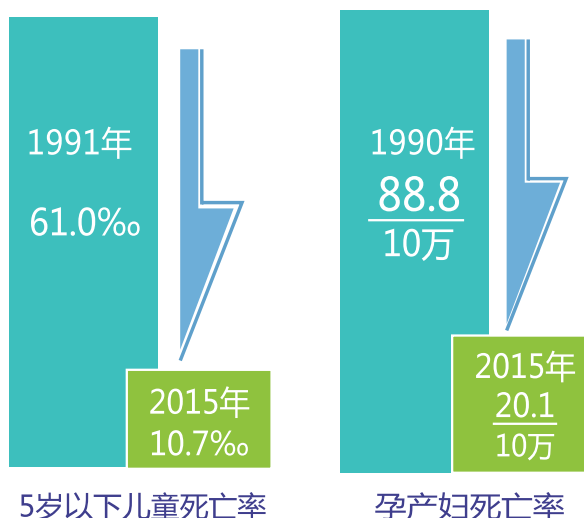


——社会事业取得巨大进步。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全面普及，文盲率由2000年的6.7%下降到2014年的4.1%。就业稳定增长，2003-2014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1.37亿人。已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较为健全的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到201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覆盖超过5亿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991年的61.0‰降到2015年的10.7‰，孕产妇死亡率从1990年的88.8/10万人下降到2015年的20.1/10万人。遏制艾滋病、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的蔓延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扶贫数据

年份	我国农村贫困人口总数(万人)	农村贫困发生率(%)	当年减贫人数(万人)	中央扶贫资金投入(亿元)	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亿元)	扶贫工作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元人民币/人年)
2011	12238	12.7	4329	272	101	3985
2012	9899	10.2	2339	332	165	4602
2013	8249	8.5	1650	394	208	5389
2014	7017	7.2	1232	432	267	6088
2015	5575	5.7	1442	467	335	6836
202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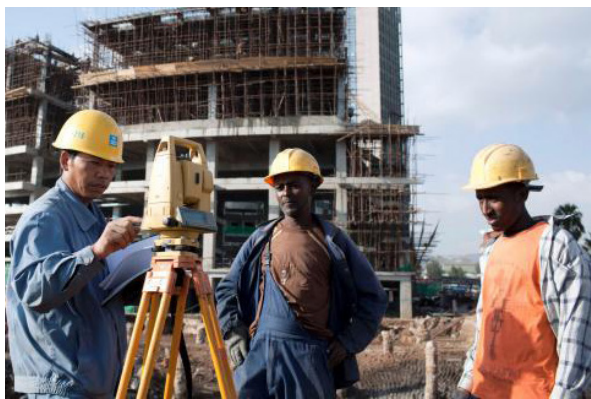
——经济快速发展，农业和减贫领域成就显著。国内生产总值从2000年的10万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015年的68.55万亿元人民币，并从2010年起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蔬菜、肉类等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中国的贫困人口从1990年的6.89亿下降到2015年的0.57亿，为全球减贫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成效。与 2005 年相比，2014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3.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2%，单位 GDP 主要资源性产品消耗如石油、煤炭、水资源等都有显著下降。森林面积增加 3278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26.81 亿立方米，提前实现荒漠化土地“零增长”。



——积极推进南南合作。为 120 多个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给予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7%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措施。先后 6 次宣布无条件免除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到期政府无息贷款债务，金额共计 300 亿元人民币。



（二）发展经验

中国成功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主要有以下几条经验：

一是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不断创新发展思想和理念。中国把发展作为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中国政府和人民围绕世情国情，不断深化对发展内涵的认识，提出了科学发展观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奋斗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形成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布局。

二是制定并实施中长期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将千年发展目标全面融入其中。中国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五年为周期制定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调动各种资源推动规划的落实。中国还制定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专项发展规划，有力推动了相关领域的发展事业。

三是正确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使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各方面的活力竞相迸发，推动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增长，为成功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保障。坚持将有效的政府治理作为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努力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保障中国的各项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四是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调动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中国政府相继颁布实施或修订了《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从法律层面保障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中国政府通过主动引导、多方合作、舆论宣传等途径，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同时民间社会团体等也自下而上地推进落实以消除贫困与饥饿、促进环境保护等为主的千年发展目标。



●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六是加强对外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经验互鉴。中国政府始终秉持开放、共赢的姿态落实千年发展目标。15 年来，通过加强与国外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企业、研究咨询机构、民间社会团体等的深层次、宽领域、多方式的交流与合作，共享各方的经验与教训，共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五是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循序渐进向全国推广。先行先试、稳步推广是中国推进改革开放进程中摸索出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中国政府根据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在经济、社会、环境保护等领域组织开展一系列试点示范工作，比如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组织开展 42 个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等，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服务全国发展。

中国成功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推进了国内的各项发展事业，为全球加快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推进国际发展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的成功实践进一步坚定了中国政府和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也为发展中国家立足本国国情、探索发展道路、加快全方位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借鉴，得到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高度评价。

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机遇与挑战

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面临艰巨的挑战。



从国际层面看，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日益加深，休戚与共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一大批引领性、颠覆性新技术、新工具、新材料的涌现，有力推动着新经济成长和传统产业升级。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进入新阶段，以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对国际事务的影响力显著提升，全面参与全球治理和国际发展合作面临新机遇。

与此同时，国际关系更加复杂，地缘政治因素日益凸显，难民危机、恐怖主义、公共卫生等非传统安全挑战频发，为国际社会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投下阴影。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仍在发酵，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缺乏有力的新增长点。世界贸易组织主导的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严重受阻，各种形式的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进一步抬头。全球治理体系仍需完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话语权有待进一步提升。

从国内层面看，中国政治稳定，国家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规划中明

确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引。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打下坚实基础。中国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市场化改革力度，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由此带来的改革红利以及自主创新红利将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强大动力。中国政府已将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效对接，建立了国内落实工作的协调机制，将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与此同时，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面临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等多重挑战，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增长仍有不小压力，在脱贫攻坚、解决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等方面有大量工作要做。如何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化解社会矛盾、实现共同富裕、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以及实现各地区、各层次、各领域间的协同发展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面临的巨大挑战。

三、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导思想及总体原则

（一）指导思想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通过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保障，为推进国际发展合作、提升全球整体发展水平注入强劲动力。



——坚持创新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着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坚持协调发展。推进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经济建设国防建设融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形成平衡发展结构，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着力改善生态环境。

——坚持开放发展。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协同推进战略互信、经贸合作、人文交流，着力实现合作共赢。

——坚持共享发展。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着力增进人民福祉，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中国政府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顺应了可持续发展的时代潮流，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人类、地球、繁荣、和平、伙伴的五大理念相融相通。这是中国立足本国国情和发展经验，对经济社会发展普遍

规律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将有力指导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体进程。

（二）总体原则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坚持以下原则：

——和平发展原则。秉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持和平共处，共同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努力为全球的发展事业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营造和平、稳定、和谐的地区和国际环境。



——合作共赢原则。牢固树立利益共同体意识，建立全方位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广泛参与全球发展合作，实现协同增效。坚持各国平等参与全球发展，共商发展规则，共享发展成果。

——全面协调原则。坚持发展为民和以人为本，优先消除贫困、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牢固树立和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协调推进经济、社会、环境三大领域发展，实现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包容开放原则。致力于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构建包容性社会，推动人人共享发展成果，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共同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话语权，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平、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

——自主自愿原则。重申各国对本国发展和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享有充分主权。支持各国根据自身特点和本国国情制定发展战略，采取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措施。尊重彼此的发展选择，相互借鉴发展经验。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鼓励各国以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共同目标，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各自国情和各自能力开展落实工作，为全球落实进程做出各自贡献。

四、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总体路径

中国政府将从战略对接、制度保障、社会动员、资源投入、风险防控、国际合作、监督评估等七个方面入手，分步骤、分阶段推进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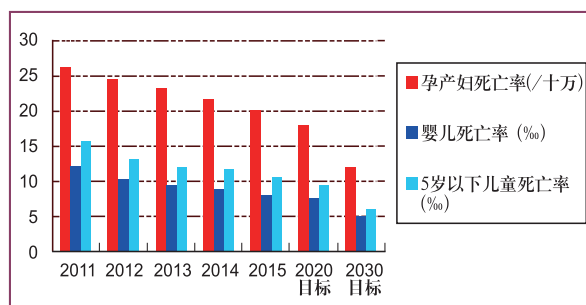
（一）战略对接

战略对接旨在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中国国内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机结合，在落实国际议程和国内战略进程中相互促进，形成合力。战略对接的重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将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总体规划，并在专项规划中予以细化、统筹和衔接。“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积极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了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有效对接。各政府部门围绕“十三五”规划重要内容，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化为经济、社会、环境等领域的具体任务。比如经济领域制定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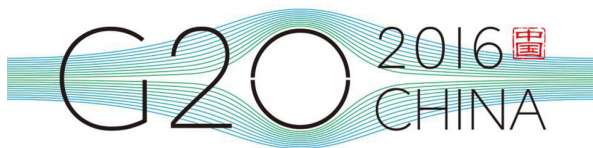
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社会领域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环境领域编制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等。



二是推动省市地区做好发展战略目标与国家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整体规划的衔接。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中国大陆地区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已完成制定各自的“十三五”规划，各市、县等制定实施行动路线图和年度计划，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各地区通过制定并落实本地区“十三五”规划，切实贯彻国家可持续发展统一部署，实现了中央与地方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上的有效对接。

三是推动多边机制制定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行动计划，提升国际协同效应。中国积极推动二十国集团（G20）制定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行动计划，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紧密对接、相互促进，支持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为落

实各自区域、各自领域的相关目标制定规划。



(二) 制度保障

制度保障旨在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机制体制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支撑，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推进相关改革，建立完善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体制保障。中国政府将按照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健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体系，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破除一切不利于科学发展的制度障碍，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持续的制度动力。推动建立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落实工作积累经验。

二是完善法制建设，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中国政府将加快推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公民权利和改善民生，维护国家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的政府立法，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三是科学制定政策，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政策保障。中国政府将根据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着力

在消除贫困和饥饿、保持经济增长、推动工业化进程、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维护公平正义、加强环境保护、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有效利用能源资源、改进国家治理、促进国际合作等十大方面，形成以国家总体政策为统领，专项政策和地方政策为支撑的政策保障体系。



四是明确政府职责，要求各级政府承担起主体责任。既要加强横向的跨领域、跨部门协调，又要确保政策纵向落地，形成“中央-地方-基层”的有效落实机制。中国政府根据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任务要求，已经建立了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部际协调机制，43 家政府部门将各司其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地方政府也将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进开展落实工作。

(三) 社会动员

公众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理解、认同和参与，是持续、有效推进落实工作的关键。社会动员的重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提高公众参与落实的责任意识。中国将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推动落实工作，帮助公众更好地认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落实工作同个人和社会利益密

切相关，提高自身参与落实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二是广泛使用传媒进行社会动员。依托报刊、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等多种传播媒介，通过制作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专题片，开展可持续发展宣传周，组织新闻采访、专家解读、学习竞赛等多种形式，对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具体目标进行全方位解读，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是积极推进参与性社会动员。发挥民间团体、私营部门、个人尤其是青少年的作用，通过各行为体亲身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培训、社交、管理等活动，帮助其认识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协调发展的重要性，进而就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形成广泛共识。各级政府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动员、实施、监督等职能，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落实工作的合力。

（四）资源投入

资源投入旨在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并发挥体制、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资源保障。资源投入的重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聚焦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合理安排和保障落实发展议程的财政投入。健全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形成分工合理、相互补充的金融机构体系，引导金融服务业向可持续发展领域倾斜，发展普惠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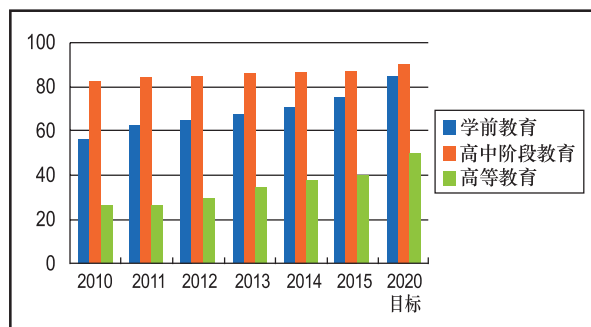
二是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实施政策优惠、优化政府服务、加强宣传指导等方式，动员和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可持续发展领域。

三是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交流合作，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积极引入国际先进理念、技术经验和优质发展资源，服务国内可持续发展事业。

（五）风险防控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人均国民收入水平仍不高，区域、城乡发展很不平衡，仍然面临繁重的发展任务。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不断完善风险应对机制，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重点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保持经济增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增长，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强大的经济支撑。



二是全面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健全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让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是着力解决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环境保护等三大领域平衡发展的问题。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四是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形成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

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现代军事体系更加完善。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

2016-2020 年中国支持多灾易灾地市和县级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

单位：个

省份	地市级储备库数量	县级储备库数量	省份	地市级储备库数量	县级储备库数量
山西	5	30	广西	10	39
内蒙古	10	43	海南		4
河北	5	25	重庆		33
辽宁	1	4	四川	2	33
吉林	3	30	贵州	3	43
黑龙江	6	30	云南	9	55
安徽	6	30	西藏	7	21
福建	1	15	陕西	2	12
江西	9	51	甘肃	3	36
河南	6	9	青海	1	15
湖北	7	42	宁夏	3	10
湖南	5	55	新疆	4	23
广东		6	兵团	6	28
合计	114	722			

（六）国际合作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最大程度兼顾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适用于所有国家。中国将与国际社会一道，不断深化国际发展合作，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保障。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承认自然、文化、国情多样性，尊重各国走独立的发展道路的权利，推动各国政府、社会组织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加强交流互鉴，取长补短，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

二是推动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坚持南北合作主渠道，推动发达国家及时、足额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

诺，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技术促进机制的作用，包括采取建立技术银行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科技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技术。

三是进一步积极参与南南合作。积极履行国际责任，为全球发展贡献更多公共产品，推动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为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发挥更大作用。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四是稳妥开展三方合作。在尊重受援国意愿的前提下，与其他多双边援助方一道稳妥推进优势互补的三方合作，丰富援助方式，提升援助效果。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慈善团体等利益攸关方发挥更大作用。

（七）监督评估

监督评估旨在推进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准确定位各项工作的成绩、挑战和不足，优化政策选择，形成最佳实践。重点工作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结合对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门领域的工作规划开展的年度评估，同步开展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评估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对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169 项具体目标进行了具体分工部署，确保各项评估工作落实到人。

二是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层面的后续评估工作。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发挥核心作用，配合其定期开展全球落实进程评估工作，借助这一平台与各国加强经验交流，听取意见和建议。鼓励加强区域合作，欢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加强与联合国驻华系统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通过举办研讨会、定期编写并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报告等方式，全面评估国内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展。



五、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方案



目 标	中方落实举措
目标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1 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到 2020 年，确保中国现行标准下的 5000 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1.2 到 2030 年，按各国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困的各年龄段男女和儿童至少减半。	按照“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要求，对农村贫困人口实行分类精准扶持，确保实现 2020 年全部脱贫的目标。
1.3 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1.4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享有基本服务，获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遗产，获取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	到 2020 年，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到 2020 年，对符合条件贫困户的有效贷款需求实现小额信贷全覆盖。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1.5 到 2030 年，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抵御灾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和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冲击和灾害的概率和易受影响程度。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面提高抵御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海洋等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p>1.a 确保从各种来源，包括通过加强发展合作充分调集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见的手段以执行相关计划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p>	<p>落实习近平主席 2015 年 9 月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期间宣布的南南合作援助基金、“6 个 100”项目等务实举措，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消除贫困。在援外框架下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国际减贫合作。</p>
<p>1.b 根据惠及贫困人口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合理的政策框架，支持加快对消贫行动的投资。</p>	<p>利用“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中国 - 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中非合作论坛 - 减贫与发展分论坛”等平台，分享中国减贫的理念、经验和做法，探讨将更多投资引入减贫领域。</p>
<p>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p>	
<p>2.1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p>	<p>到 2020 年，全国粮食产量稳定在 6000 亿公斤以上，面粮油、肉蛋奶、果菜茶等供应充足。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健全针对困难群体的动态社会保障兜底机制，确保所有人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p>
<p>2.2 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到 2025 年实现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问题相关国际目标，解决青春期少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和老年人的营养需求。</p>	<p>到 2020 年，实现全国人均全年口粮消费 200 公斤、食用植物油 15 公斤。到 2020 年，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7% 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在 5% 以下。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为青春期少女和孕妇、哺乳期妇女、老年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营养指导和干预。</p>

<p>2.3 到 2030 年，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居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收入翻番，具体做法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土地、其他生产资源和要素、知识、金融服务、市场以及增值和非农就业机会。</p>	<p>到 2020 年，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以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农户以及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到 2020 年，确保每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涉农信贷投放持续增长，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推动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p>
<p>2.4 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质量。</p>	<p>执行《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到 202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初步成效，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到 203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基本确立供给保障有力、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稳定、农民生活富裕、田园风光优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创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p>
<p>2.5 到 2020 年，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管理得当、多样化的种子和植物库，保持种子、种植作物、养殖和驯养的动物及与之相关的野生物种的基因多样性；根据国际商定原则获取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基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p>	<p>到 2020 年，建设国家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研究体系，建设海南、甘肃、四川等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 100 个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科学规划和建设生物资源保护库圃，建设野生动植物人工种群保育基地和基因库。力争到 2020 年，建立林木种子贮备制度，种子贮备能力达到 700 万公斤，种苗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p>
<p>2.a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植物和牲畜基因库的投资，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p>	<p>计划到 2022 年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执行 10 个左右南南合作国别项目，在“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框架下，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农作物育种、畜牧、渔业、农产品加工与贸易等领域开展合作。</p>

<p>2.b 根据多哈发展回合授权，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具有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p>	<p>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反对贸易保护主义，防止限制和扭曲农业国际贸易。到 2020 年，逐步扩大“绿箱”补贴规模和范围，调整改进“黄箱”政策。</p>
<p>2.c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限制粮价剧烈波动。</p>	<p>到 2020 年，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和市场体系，防范粮价剧烈波动。提升科学储粮水平，进一步提高粮食流通效率，保障国内粮食数量、质量安全。</p>

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p>3.1 到 2030 年，全球孕产妇每 10 万例活产的死亡率降至 70 人以下。</p>	<p>到 2020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降为 18/10 万人，到 2030 年，力争下降到 12/10 万人。</p>
<p>3.2 到 2030 年，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各国争取将新生儿每 1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12 例，5 岁以下儿童每 1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25 例。</p>	<p>到 2020 年，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为 7.5‰ 和 9.5‰。到 2030 年，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力争控制在 5‰ 和 6‰。</p>
<p>3.3 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p>	<p>到 2020 年，诊断并知晓自身感染艾滋病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 90% 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0% 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 90% 以上。到 2020 年，全国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8/10 万人，实现消除疟疾目标，乙肝母婴传播阻断成功率达到 95% 以上。到 2030 年，继续维持高水平的乙肝疫苗接种率。</p>

<p>3.4 到 2030 年，通过预防、治疗及促进身心健康，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p>	<p>到 2025 年，实现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比 2015 年下降 15%，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0%，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降低 15%。到 2030 年，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p>
<p>3.5 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p>	<p>严格执行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审批。制定酒精相关障碍诊断治疗指导原则等技术规范，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合理用药、诊断治疗能力和水平，基本消除临床滥用麻醉药品等现象。</p>
<p>3.6 到 2020 年，全球公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p>	<p>完善法律法规，加快构建交通运输安全体系，提升客货运输安全质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加大道路、重点水域和港口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处置能力、机制和队伍建设，加强公路干线路网运行监测调度。加强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3.7 到 2030 年，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p>	<p>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信息产品。为育龄人群提供避孕药具、指导咨询、临床医疗再生育技术等服务。开展针对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等重点群体的性健康、性道德、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干预。到 2020 年，全面开展家庭科学育儿和青年健康发展工作，服务建档率在 60% 以上，家庭成员在育儿、青少年培养方面接受服务满意率达 70% 以上。</p>

<p>3.8 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p>	<p>到 2020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8%，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83 人以上，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 人，实施家庭签约医生模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初步建立基于循证医学和药物经济学评价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p>
<p>3.9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p>	<p>加大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力度，统筹推进工业、农业和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放许可制。力争到 2020 年，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环保督察巡视，严格环保执法。</p>
<p>3.a 酌情在所有国家加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p>	<p>力争到 2020 年，15 岁以上人群烟草流行率控制在 25% 以内。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严厉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加大卷烟包装标识警示力度，加强烟草制成品成分检测和信息披露，加强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税收和价格政策，加强控烟履约宣传。</p>
<p>3.b 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p>	<p>不断提升疫苗质量，在疫苗管理、运输和接种等各个环节加大监管力度，建立疫苗从生产到使用的全程追溯制度，提高卫生防疫水平。大力扶持中药、民族药发展。</p>

<p>3.c 大幅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筹资，增加其卫生工作者的招聘、培养、培训和留用。</p>	<p>加大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卫生医疗设施、人员和技术培训的援助，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卫生领域筹资。</p>
<p>3.d 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早期预警、减少风险，以及管理国家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p>	<p>到 2020 年，地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完成率达 95% 以上，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作业中心建成率达 95% 以上。加强国际合作，在全球重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领域发挥积极作用。</p>
<p>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p>	
<p>4.1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并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p>	<p>全面实行城乡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制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到 2020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县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努力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弱势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4.2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获得优质幼儿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初级教育做好准备。</p>	<p>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普惠幼儿园发展，加强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重点保障中西部农村适龄儿童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城镇新增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到 2020 年，实现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5%。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困难幼儿、孤儿、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p>

<p>4.3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平等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p>	<p>到 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 2009 年翻一番。建立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机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标准与产业发展同步更新机制，逐步分类推进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杂费，动态调整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p>
<p>4.4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相关技能，包括技术性和职业性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数量。</p>	<p>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企业现代学徒制。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高等教育学科建设，满足战略新兴产业、民生等领域的新需求。</p>
<p>4.5 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确保残疾人、土著居民和处境脆弱儿童等弱势群体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p>	<p>保障弱势群体在内的每个人的受教育权利。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在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基本建立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实现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 12 年免费教育。</p>
<p>4.6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p>	<p>到 2020 年，进一步降低成人文盲率，防止产生新的青壮年文盲。将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3.5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0.8 年。</p>
<p>4.7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进行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p>	<p>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p>
<p>4.a 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p>	<p>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到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p>

<p>4.b 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的高等教育奖学金数量，包括职业培训和信息技术、技术、工程、科学项目的奖学金。</p>	<p>落实习近平主席 2015 年 9 月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期间宣布的“到 2020 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2 万个来华培训和 15 万个奖学金名额，为发展中国家培养 50 万名专业技术人员”的举措。面向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国和非洲国家，提供更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经济政策等方面咨询培训，加强科技教育合作和援助。</p>
<p>4.c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合格教师人数，具体做法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师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p>	<p>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短期教育培训，在培训班计划和招生方面积极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对师资培训的需求。</p>
<p>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p>	
<p>5.1 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p>	<p>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保障妇女和女童在文化教育、劳动保障、婚姻家庭、社会福利、卫生保健等各方面权益，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偏见。</p>
<p>5.2 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p>	<p>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厉打击严重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行为，包括拐卖妇女儿童、强迫妇女卖淫等，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p>
<p>5.3 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有关规定，禁止童婚和未达法定婚龄结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保障妇女儿童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p>

<p>5.4 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p>	<p>提升妇女就业创业能力，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公共托幼服务。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营造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p>
<p>5.5 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p>	<p>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拓宽妇女参与管理和决策的渠道。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提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管理比例，鼓励发展妇女互助组等妇女组织。</p>
<p>5.6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p>	<p>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p>
<p>5.a 根据各国法律进行改革，给予妇女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以及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获取金融服务、遗产和自然资源。</p>	<p>到 2020 年，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p>
<p>5.b 加强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p>	<p>帮助女性提升在各种技术技能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掌握与应用，加大女性人才培养力度。</p>
<p>5.c 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p>	<p>认真贯彻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不断完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p>

目标 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p>6.1 到 2030 年，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p>	<p>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 2020 年，中国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5% 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30 年，确保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p>
<p>6.2 到 2030 年，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杜绝露天排便，特别注意满足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在此方面的需求。</p>	<p>推进水卫生基础设施的全覆盖，到 2030 年，全国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确保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p>
<p>6.3 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p>	<p>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度提升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废水达标处理比例、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加强重点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强化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管理。</p>
<p>6.4 到 2030 年，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p>	<p>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持续提高各行业的用水效率。到 2020 年，全国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实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3% 和 20%。</p>
<p>6.5 到 2030 年，在各级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酌情开展跨境合作。</p>	<p>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流域综合管理在水治理中的作用。</p>

<p>6.6 到 2020 年，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p>	<p>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框架，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地下水超采问题较严重的地区开展治理行动。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p>
<p>6.a 到 2030 年，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与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p>	<p>积极开展水与环境等相关领域的南南合作，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资源节约、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建设，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与帮助。</p>
<p>6.b 支持和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环境卫生管理。</p>	<p>继续推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支持、加强和督促用水户和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环境卫生的管理。</p>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p>7.1 到 2030 年，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p>	<p>到 2030 年，实现价廉、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服务在中国的全面覆盖。继续实施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推进小城镇、中心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动力电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能源惠民工程，加快光伏扶贫项目和贫困地区能源开发项目建设。</p>
<p>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p>	<p>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最终形成以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p>

<p>7.3 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p>	<p>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造能源产业，推进基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低碳、绿色城镇化发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管理体系、计量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能源评审和绩效评价，推动能效大幅度提高。</p>
<p>7.a 到 2030 年，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的研究和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p>	<p>更加全面、深入参与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双、多边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国际能源论坛、国际能源署、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等多边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的技术，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p>
<p>7.b 到 2030 年，增建基础设施并进行技术升级，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各自的支持方案，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p>	<p>协助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和亚太地区等推进能源普及，提供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服务。在发展中国家增加可再生能源生产利用。</p>
<p>目标 8：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p>	
<p>8.1 根据各国国情维持人均经济增长，特别是将最不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至少维持在 7%。</p>	<p>“十三五”期间，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确保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p>

<p>8.2 通过多样化经营、技术升级和创新，包括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生产力。</p>	<p>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实施《中国制造 2025》战略，促进制造业朝向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p>
<p>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通过知识和技能培训，为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为中小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搭建有效平台。</p>
<p>8.4 到 2030 年，逐步改善全球消费和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按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十年框架》，努力使经济增长和环境退化脱钩，发达国家应在上述工作中做出表率。</p>	<p>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十年框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3%。在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同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努力使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p>
<p>8.5 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p>	<p>通过实施分类政策，提高劳动参与率。积极落实《就业促进法》，并已就大学生、农民工、残疾人、女性及其他群体就业等问题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p>
<p>8.6 到 2020 年，大幅减少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比例。</p>	<p>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到 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毛入学率达到 50%。进一步降低成人文盲率，提升劳动力受教育水平。</p>

<p>8.7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p>	<p>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工予以特殊保护。实施《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预防、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p>
<p>8.8 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p>	<p>加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度，加快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到 2020 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15 年下降 30%。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正当权益。</p>
<p>8.9 到 2030 年，制定和执行推广可持续旅游的政策，以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p>	<p>完善旅游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的政策体系，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p>
<p>8.10 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鼓励并扩大全民获得银行、保险和金融服务的机会。</p>	<p>实施《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的现代保险服务业。</p>

<p>8.a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促贸援助支持，包括通过《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提供上述支持。</p>	<p>重视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贸合作，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便利化进程，帮助相关国家改善边境口岸通关设施和加强贸易能力建设。深化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贸合作，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进出口。</p>
<p>8.b 到 2020 年，拟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p>	<p>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p>
<p>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p>	
<p>9.1 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境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提升人类福祉，重点是人人可负担得起并公平利用上述基础设施。</p>	<p>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0 年，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50 个以上，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扩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覆盖面。</p>
<p>9.2 促进包容可持续工业化，到 2030 年，根据各国国情，大幅提高工业在就业和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使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翻番。</p>	<p>实施《中国制造 2025》，大力推进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发展。通过共建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园（区）的方式，共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p>
<p>9.3 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p>	<p>加快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改进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健全小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高金融机构覆盖率、可及性、满意度。</p>

<p>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p>	<p>升级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用能低碳化，积极推广新能源，实施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建立装备规模、工艺技术、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具体指标约束机制，淘汰落后产能。</p>
<p>9.5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研究，提升工业部门的技术能力，包括到 2030 年，鼓励创新，大幅增加每 100 万人口中的研发人员数量，并增加公共和私人研发支出。</p>	<p>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创新支撑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国家行列，基本建成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国家前列，实现发展驱动力的根本转换。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培训更多科技创新人才。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p>
<p>9.a 向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以促进其开发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可持续基础设施。</p>	<p>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加大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和援助力度，帮助其加强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抵御灾害等相关能力建设。</p>
<p>9.b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附加值。</p>	<p>深化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完善生产体系建设，实现工业生产多样化。</p>
<p>9.c 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p>	<p>积极推动信息产业发展，加速高速光纤网、无线宽带网的推广和城乡覆盖，补齐农村宽带发展短板。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信息通信合作，帮助其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普及。</p>

目标 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10.1 到 2030 年，逐步实现和维持最底层 40% 人口的收入增长，并确保其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明显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规范初次分配，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

10.2 到 2030 年，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而不论其年龄、性别、残疾与否、种族、族裔、出身、宗教信仰、经济地位或其他任何区别。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到 2020 年，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10.3 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与上述努力相关的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完善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和机制，帮助有关主体公平地获得资金和市场机会。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权益保护。

10.4 采取政策，特别是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实现更大的平等。

逐步完善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经济包容性增长的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动态社会保障兜底机制。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调整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规范初次分配，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努力缩小全社会收入差距。

10.5 改善对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监管和监测，并加强上述监管措施的执行。

加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改革并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积极参与国际宏观审慎政策规则制定以及监管制度的改革与落实。

<p>10.6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和合法的机构。</p>	<p>支持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继续推动国际货币体系和国际金融监管改革。</p>
<p>10.7 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p>	<p>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机制，推动更多人口融入城镇。</p>
<p>10.a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区别待遇原则。</p>	<p>继续推动多边贸易谈判进程，促进多边贸易体制均衡、共赢、包容发展，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对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7% 的税目产品给予零关税待遇。</p>
<p>10.b 鼓励根据最需要帮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资金，包括外国直接投资。</p>	<p>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持。丰富对外援助模式，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经济政策等方面咨询培训。</p>
<p>10.c 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取消费用高于 5% 的侨汇渠道。</p>	<p>积极加大与各方协调力度，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取消收费高于 5% 的汇款方式。</p>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p>11.1 到 2030 年，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p>	<p>推动公共租赁住房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任务。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对贫困农户维修、加固、翻建危险住房给予补助。</p>
-------------------------------------------------------	-------------------------------------------------------------------------------------

<p>11.2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p>	<p>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功能，推动可持续城市交通体系建设。2020 年初步建成适应小康社会需求的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p>
<p>11.3 到 2030 年，在所有国家加强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建设，加强参与性、综合性、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能力。</p>	<p>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到 2020 年，通过城市群、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优化城市布局，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城市。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p>
<p>11.4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p>	<p>执行《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博物馆条例》，到 2030 年，保障公众的基本文化服务，满足多样化的文化生活需求。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到 2020 年，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的非遗传人群争取达到 10 万人次。</p>
<p>11.5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包括水灾在内的各种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受灾人数，大幅减少上述灾害造成的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直接经济损失，重点保护穷人和处境脆弱群体。</p>	<p>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法》、《森林防火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科学减灾，重点保护受灾弱势群体。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做好防洪工作，大幅减少洪灾造成的死亡人数、受灾人数和经济损失。</p>

<p>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p>	<p>积极推动城乡绿化建设，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持续增加。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提高治理质量。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 25%。</p>
<p>11.7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无障碍、绿色的公共空间。</p>	<p>严格控制城市开发强度，保护城乡绿色生态空间。结合水体湿地修复治理、道路交通系统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等工作，推进环城绿带、生态廊道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4.6 平方米。</p>
<p>11.a 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支持在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p>	<p>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农村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十三五”期间推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11.b 到 2020 年，大幅增加采取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构建包容、资源使用效率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量，并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各级建立和实施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p>	<p>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大力推进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超低能耗、零能耗建筑。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工程防御能力建设，完善防灾减灾社会动员机制，建立畅通的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渠道。全面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在省市、城镇、园区、社区等区域开展全方位低碳试点，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p>

<p>11.c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的，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p>	<p>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造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在节能建筑领域推动与相关国家技术合作，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培养本地技术工人。</p>
<p>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p>	
<p>12.1 各国在照顾发展中国家发展水平和能力的基础上，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发达国家在此方面要做出表率。</p>	<p>弘扬中华民族节俭美德，推广可持续消费文化。推行可持续消费立法和绿色标准制定工作，通过价格、税收、收费等手段鼓励、引导消费者进行可持续消费。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动可持续生产。</p>
<p>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p>	<p>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大幅提高二次能源资源利用。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3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下。</p>
<p>12.3 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粮食浪费减半，减少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p>	<p>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改进、鼓励转变消费方式等途径，大幅度减少零售和消费环节的人均粮食浪费量，减少生产、加工、流通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粮食损失。到 2020 年，推进智慧粮库建设和节粮减损。</p>
<p>12.4 到 2020 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p>	<p>对化学品和所有废物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降低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大幅度提高绿色化工技术水平。</p>

<p>12.5 到 2030 年，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p>	<p>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宣传、鼓励和促进节约型消费方式。初步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和城市废弃物的产生和管理。通过预防、减量、循环和再利用，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降低对原生资源的依赖水平。</p>
<p>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p>	<p>全面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企业在生产管理中全面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进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并将可持续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p>
<p>12.7 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推行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p>	<p>大力完善政府采购政策体系，推动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不断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到 2020 年，初步建立涵盖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等内涵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和制度体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p>
<p>12.8 到 2030 年，确保各国人民都能获取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自然和谐的生活方式的信息并具有上述意识。</p>	<p>推动绿色教育，帮助全民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p>
<p>12.a 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和技术能力，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p>	<p>通过南南合作，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升科学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加快培养专业人才。鼓励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p>
<p>12.b 开发和利用各种工具，监测能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的可持续旅游业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p>	<p>通过统计一段时期内发布的可持续旅游战略和政策的数量，并结合有关战略和政策的实际效果，对可持续旅游的促进作用做出全面、客观评价，并有机纳入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整体规划。</p>

12.c 对鼓励浪费性消费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进行合理化调整，为此，应根据各国国情消除市场扭曲，包括调整税收结构，逐步取消有害补贴以反映其环境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情况，尽可能减少对其发展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注意保护穷人和受影响社区。

结合本国国情、发展阶段和能源消费需求整体状况，合理调整低效率的化石燃料补贴。

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13.1 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在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和城市、沿海、生态脆弱地区形成有效抵御气候变化风险的机制和能力。逐步完善预测预警和防灾减灾体系，加快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全覆盖，全面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建设。

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将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纳入国家战略和规划，制定《“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社会消费方式，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新的重要驱动力。

13.3 加强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早期预警等方面的教育和宣传，加强人员和机构在此方面的能力。

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气候变化知识和低碳发展理念，引导全民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强化相关参与人员和机构的对外交流、宣传推广等各方面能力。

<p>13.a 发达国家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从各种渠道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帮助其切实开展减缓行动，提高履约的透明度，并尽快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使其全面投入运行。</p>	<p>敦促发达国家就履行“到 2020 年，每年为发展中国家筹集 1000 亿美元气候资金”承诺制定明确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并对绿色气候基金进行切实注资。</p>
<p>13.b 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帮助其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有效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p>	<p>通过中国设立的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包括应对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管理等方面。关注上述国家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特殊困难，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p>
<p>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p>	
<p>14.1 到 2025 年，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p>	<p>推进陆海污染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开展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和入海直排口清理整顿，严格控制船舶、海上养殖、海洋废弃物倾倒等海上污染，逐步开展重点海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试点，逐渐提高一、二类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p>
<p>14.2 到 2020 年，通过加强抵御灾害能力等方式，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采取行动帮助它们恢复原状，使海洋保持健康，物产丰富。</p>	<p>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加大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科学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健全完善海洋保护区网络体系。建设国家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体系，探索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机制等方面的研究。</p>
<p>14.3 通过在各层级加强科学合作等方式，减少和应对海洋酸化的影响。</p>	<p>综合施策，尽可能减少海洋酸化的影响领域和范围。科学评估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对于海洋环境变化的影响，实施更加有效的应对方案。</p>

<p>14.4 到 2020 年，有效规范捕捞活动，终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鱼群量至少恢复到其生态特征允许的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p>	<p>提升渔业资源的保护管理能力，执行科学的渔业资源管理计划，在最短的可行时间内，使鱼类种群数量至少恢复到能产出其生物特性所决定的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实施休渔制度，可持续利用现有渔业资源。</p>
<p>14.5 到 2020 年，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保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p>	<p>科学编制海洋功能区划，确定不同海域主体功能。完善海洋生态保护法律框架体系，加强沿海和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大幅度提高沿海和海洋保护区域面积比例，扩大全国自然岸线保有率，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到 2020 年，海洋保护区面积占中国管辖海域面积比例达到 5%，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p>
<p>14.6 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同时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p>	<p>出台“十三五”海洋渔船控制目标和政策措施，修订《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推动国内捕捞业可持续发展。到 2020 年，保持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打击力度，严禁一切对上述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补贴。逐步降低燃油补贴，重点支持减船转产、人工鱼礁、渔港维护改造、池塘标准化改造等。强化渔民社会保障，促进渔民脱贫。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渔业补贴谈判。</p>
<p>14.7 到 2030 年，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获得的经济收益，包括可持续地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p>	<p>通过南南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提供水产养殖技术支持，包括推广养殖节能减排、循环水养殖技术、网箱养殖减排技术等。推动可持续渔业管理和旅游方面的南南合作。</p>

<p>14.a 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增加科学知识，培养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以便改善海洋的健康，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贡献。</p>	<p>支持推进落实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渠道，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海洋科研和开发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在海洋技术、海洋健康、生物多样性等领域深化务实合作，帮助它们发展海洋经济。</p>
<p>14.b 向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获取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机会。</p>	<p>加强渔民技能培训，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鼓励发展电商等新型营销业态，为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更多、更公平的市场准入机会。</p>
<p>14.c 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58 段所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p>	<p>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加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p>
<p>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地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p>	
<p>15.1 到 2020 年，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特别是森林、湿地、山麓和旱地。</p>	<p>保障重要湿地及河口生态水位，保护修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建立湿地保护体系和退化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推进湿地合理利用。推进陆地自然保护区法制体系建设，提高森林等自然资源的保护性利用水平。开展河湖健康评估，保护水生态系统。</p>
<p>15.2 到 2020 年，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p>	<p>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到 2020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3.04%，森林蓄积量达到 165 亿立方米。扩大退耕还林还草，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开展造林、护林工作机制。</p>

<p>15.3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p>	<p>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的示范项目。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土地沙化，不断拓展沙化土地治理范围，加强沙区生态保护和建设。</p>
<p>15.4 到 2030 年，保护山地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山地生态系统的能力，使其能够带来对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益处。</p>	<p>全面提升山地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形成标准化的种质资源保存体系。科学优化森林公园建设管理体系，促进森林多样性资源的分享和利用。</p>
<p>15.5 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20 年，保护受威胁物种，防止其灭绝。</p>	<p>到 2020 年，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资金投入，开展全国大规模的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建立全国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体系。</p>
<p>15.6 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p>	<p>逐步建立健全遗传资源保护与惠益分享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遗传资源的正当获取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提高生物遗传资源保护资金投入，参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的国际合作。</p>
<p>15.7 采取紧急行动，终止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处理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求问题。</p>	<p>认真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加快完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优化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网络，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严厉打击象牙等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易。修复和扩大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国际合作。</p>

<p>15.8 到 2020 年，采取措施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并大幅减少其对土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控制或消灭其中的重点物种。</p>	<p>积极参与有关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的国际公约，完善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和相关风险评估制度。制定建立全国植物园、动物园等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p>
<p>15.9 到 2020 年，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p>	<p>要求各级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好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并将有关工作同本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机结合。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和评估，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和数据库，开展生物多样性恢复、保护试点示范项目工作。</p>
<p>15.a 从各种渠道动员并大幅增加财政资源，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p>	<p>加强协调，增加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所需资金。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以实现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p>
<p>15.b 从各种渠道大幅动员资源，从各个层级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森林和重新造林，提供充足的激励措施。</p>	<p>推进多元化筹集资源战略，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更深入参与，形成森林管理的资金长效机制。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培训，提升森林资源利用率和森林经营管理水平。指导中国企业在境外开展可持续森林经营与管理。</p>
<p>15.c 在全球加大支持力度，打击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物种，包括增加地方社区实现可持续生计的机会。</p>	<p>加强中国参加的国际贸易公约限制进出口物种的审查，严格《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证书管理。开展专项行动，遏制盗猎和非法贸易野生动物的犯罪势头。鼓励和引导野生植物人工培植产业发展。</p>

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p>16.1 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p>	<p>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一切犯罪行为。</p>
<p>16.2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p>	<p>实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编制新一期《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拐卖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儿童法律援助工作。</p>
<p>16.3 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p>	<p>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和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健全司法权力分工、制约机制。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p>
<p>16.4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p>	<p>健全完善被判刑人移管合作机制，推动签订被判刑人移管条约，加强与有关国家在打击跨国犯罪领域合作。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建立重点案件清单制度，健全追逃追赃配套法规制度。发挥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工作组等双多边机制作用，加强与重点国家的执法合作，搭建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快速遣返等便捷通道。</p>

16.5 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不懈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巡视和派驻监督，完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法规制度。
16.6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16.7 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确保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提高决策质量。明显减少并及时纠正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等，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6.8 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机构的参与。	倡导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反映国际格局变化，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在议程设置和议事决策上体现各国平等参与。
16.9 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	全面落实《户口登记条例》、《居民身份证法》，确保我国所有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申领居民身份证。建立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
16.10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	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p>16.a 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在各层级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预防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p>	<p>维护国际公共安全，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恐合作。积极支持并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参与管控热点敏感问题。加强多边和双边协调，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共同打击网络犯罪，打击通过网络散播涉恐信息、招募恐怖分子等违法犯罪行为。</p>
<p>16.b 推动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p>	<p>建立齐备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动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p>
<p>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p>	
<p>17.1 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等方式，以改善国内征税和提高财政收入的能力，加强筹集国内资源。</p>	<p>利用经合组织 -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多边税务中心，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税务官员提供税收培训与技术援助。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海关检测设备和海关人员培训，提高其海关系统征税能力。</p>
<p>17.2 发达国家全面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发达国家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比 0.15% 至 0.2% 援助的承诺；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方设定目标，将占国民总收入至少 0.2% 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p>	<p>推动各国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要求发达国家全面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设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从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各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p>
<p>17.3 从多渠道筹集额外金融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p>	<p>积极参与南南合作，落实好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推动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积极发挥作用。推进亚投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建设，发挥丝路基金作用，吸引国际资金共建开放多元共赢的金融合作平台。</p>

<p>17.4 通过政策协调，酌情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其债务压力。</p>	<p>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上宣布的免除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截至 2015 年底到期未还的政府间无息贷款债务的承诺。以协商共赢为基础，推动主权债务重组，防止加重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p>
<p>17.5 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p>	<p>健全对外投资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提高便利化水平。支持中国企业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p>
<p>17.6 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强获取渠道，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加强协调，以及通过一个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p>	<p>推进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可持续发展经验，同各方分享中国的发展理念和经验。加强中国与其他国家智能制造产业合作，加强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技术促进机制相关工作。</p>
<p>17.7 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技术。</p>	<p>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污染监测与防治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在南南合作框架下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向其他发展中国家转移及在当地转化运用。</p>
<p>17.8 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到 2017 年全面投入运行，加强促成科技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p>	<p>在中国研发的先进适用技术的基础上，探讨建立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技术银行，形成一个涵盖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技术库，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持。</p>
<p>17.9 加强国际社会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高效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各国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包括通过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p>	<p>通过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学生提供学历教育。稳妥推进三方合作，同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项目，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人员技能培训和发展经验分享。</p>

<p>17.10 通过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等方式，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下建立一个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p>	<p>推动二十国集团贸易部长会议机制化和贸易与投资工作组成立，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剩余议题谈判，优先解决发展中国家关切。积极参与全球化背景下新的经贸议题讨论和规则制定。</p>
<p>17.11 大幅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尤其是到 2020 年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翻番。</p>	<p>推动落实全球贸易增长战略和《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支持世贸组织“促贸援助”倡议，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多边贸易体制。呼吁地区性贸易安排保持开放和透明。</p>
<p>17.12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决定，及时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永久免关税和免配额进入市场，包括确保对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优惠规则是简单、透明和有利于市场准入的。</p>	<p>对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7% 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积极研究基于互联网的原产地证书签证系统，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原产地规则。推动落实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原产地规则，服务优惠豁免等决定。</p>
<p>17.13 加强全球宏观经济稳定，包括为此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一致性。</p>	<p>推动各国利用二十国集团等机制平台，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加强政策和行动合力，推动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p>
<p>17.14 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致性。</p>	<p>推动二十国集团将发展问题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的突出位置，制定《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支持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发挥统筹协调的中心作用，同时鼓励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相关进程。推动各国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协调，开展经验交流，分享最佳实践。</p>
<p>17.15 尊重每个国家制定和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作用。</p>	<p>尊重各国国情和发展道路、发展政策。对外援助不附加政治条件。</p>

<p>17.16 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补充，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p>	<p>积极参与全球发展合作，推动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坚持南北合作的主渠道地位，呼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发挥更大作用，欢迎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公民社会等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p>
<p>17.17 借鉴伙伴关系的经验和筹资战略，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p>	<p>用好 180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推动体制机制变革、理念转变，创新保障政策，增强社会资本信心，培育高效、规范、透明的 PPP 模式。</p>
<p>17.18 到 2020 年，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大幅增加获得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p>	<p>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实施“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开发”项目，通过国际培训、专家咨询等形式，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加强统计能力建设，以便能够获得更及时、可靠和详细的发展数据。</p>
<p>17.19 到 2030 年，借鉴现有各项倡议，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计量方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统计能力建设。</p>	<p>继续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专家小组工作，深度参与全球可持续发展指标框架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积极跟进和参与衡量可持续发展进程计量方法的研究制定工作。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统计能力建设。</p>

